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628號

原 告 陳怡伶
詹秀予
張玉雲
陳建宏
劉佳雯
張舒菁
林維立
林欣蓉
張雪芬
楊智凱
林岑旻
林美婷
傅湘蓉
陳達弘
陳肇聯
羅瓊如
羅瓊君
陳佑安
林宜芳
王振堃
張茹喻
張建國
詹智凱
許子鈞
管竣嘉
古杏蘭
黃慧雯
楊書杰
許瑋真

01 鄭宇倫
02 莊凱程
03 許童欣
04 楊絜任
05 劉士弘
06 張羽捷
07 陳奕樵
08 張文祥
09 詹惠真
10 劉昭顯
11 劉少喬
12 易慈珮
13 陳奕壇
14 郭婉婷
15 周易資
16 原永逸
17 邱惠瑤
18 范淑亭
19 易岱瑩
20 劉旭凱
21 劉旭國
22 黃育康
23 詹益鳴
24 詹盈虹
25 張智琦
26 被 告 承嘉建設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蔡裕民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各自應繳納裁

判費」欄所示裁判費，另原告可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1,98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各項訴之聲明所依據之事實基礎及法律關係，均為獨立之請求，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核屬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意旨，應分別徵收裁判費。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欄所示，應分別徵收各如附表「各自應繳納裁判費」欄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訴訟標的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1萬1,04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98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編號	原告姓名	訴訟標的金額 (新臺幣)	各自應繳納裁判費 (新臺幣)
1	陳怡伶	40,597元	1,000元
2	詹秀予	40,597元	1,000元
3	張玉雲	40,597元	1,000元
4	陳建宏	40,597元	1,000元
5	劉佳雯	40,597元	1,000元
6	張舒菁	40,597元	1,000元
7	林維立	40,597元	1,000元
8	林欣蓉	81,194元	1,000元
9	張雪芬	40,597元	1,000元
10	林岑旻	20,298元	1,000元
11	林美婷	20,299元	1,000元
12	傅湘蓉	40,597元	1,000元
13	陳達弘	40,597元	1,000元
14	陳肇聯	40,597元	1,000元
15	羅瓊如	20,298元	1,000元
16	羅瓊君	20,299元	1,000元
17	陳佑安	40,597元	1,000元
18	林宜芳	40,597元	1,000元
19	王振堃	40,597元	1,000元
20	張茹喻	40,597元	1,000元
21	張建國	40,597元	1,000元

22	詹智凱	40,597元	1,000元
23	許子鈞	40,597元	1,000元
24	管竑嘉	40,597元	1,000元
25	黃慧雯	40,597元	1,000元
26	楊書杰	20,298元	1,000元
27	許瑋真	20,299元	1,000元
28	鄭宇倫	40,597元	1,000元
29	許童欣	40,597元	1,000元
30	楊絜任	40,597元	1,000元
31	劉士弘	40,597元	1,000元
32	張羽捷	40,597元	1,000元
33	陳奕樵	40,597元	1,000元
34	張文祥	40,597元	1,000元
35	詹惠真	40,597元	1,000元
36	劉珧顯	40,597元	1,000元
37	劉少喬	40,597元	1,000元
38	易慈珮	40,597元	1,000元
39	陳奕壇	40,597元	1,000元
40	郭婉婷	40,597元	1,000元
41	周易資	40,597元	1,000元
42	原永逸	40,597元	1,000元
43	邱惠瑀	40,597元	1,000元
44	范淑亭	40,597元	1,000元
45	易岱瑩	40,597元	1,000元
46	劉旭凱	40,597元	1,000元

(續上頁)

01

47	劉旭國	40,597元	1,000元
48	黃育康	40,597元	1,000元
49	詹益鳴	40,597元	1,000元
50	詹盈虹	40,597元	1,000元
51	張智琦	40,597元	1,000元
52	楊智凱	40,597元	1,000元
53	古杏蘭	40,597元	1,000元
54	莊凱程	40,597元	1,000元